

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5.8.7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2	278	11.4	17	6.43	57.7
	第二次		7.3	285	14.1	15	6.55	62.7
	第三次		7.2	278	13.0	20	5.81	55.2
	第四次		7.3	290	12.7	16	5.91	62.7
	日均值（范围）		(7.2~7.3)	283	12.8	17	6.18	59.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8.8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2	270	12.0	20	6.30	53.8
	第二次		7.2	290	14.1	17	6.44	60.1
	第三次		7.3	289	12.7	21	5.42	57.6
	第四次		7.3	273	12.4	19	6.36	55.1
	日均值（范围）		(7.2~7.3)	281	12.8	19	6.13	56.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08034。

9.2.2.2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8.6	厂界上风向	SW	1.7-2.0	32.3-35.7	100.3-100.5	晴
	厂界下风向 1	SW	1.7-2.0	32.3-35.7	100.3-100.5	晴
	厂界下风向 2	SW	1.7-2.0	32.3-35.7	100.3-100.5	晴
	厂界下风向 3	SW	1.7-2.0	32.3-35.7	100.3-100.5	晴
	车间外 1m	SW	1.7-2.0	32.3-35.7	100.3-100.5	晴
2025.8.7	厂界上风向	SW	2.0-2.4	30.0-32.0	100.2-100.6	晴
	厂界下风向 1	SW	2.0-2.4	30.0-32.0	100.2-100.6	晴
	厂界下风向 2	SW	2.0-2.4	30.0-32.0	100.2-100.6	晴
	厂界下风向 3	SW	2.0-2.4	30.0-32.0	100.2-100.6	晴
	车间外 1m	SW	2.0-2.4	30.0-32.0	100.2-100.6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8.6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0.16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84	0.91	0.79	1.0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57	1.27	1.09	1.79		
		厂界下风向 2	0.67	1.10	0.67	0.56		
		厂界下风向 3	0.95	0.67	0.91	0.83		
		车间外 1m (时均值)	1.04	0.82	1.51	1.78	6	达标
		车间外 1m (瞬时值)	0.65	1.08	1.63	0.60	20	达标
2025.8.7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0.16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11	0.93	0.98	0.9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84	1.01	0.94	0.88		
		厂界下风向 2	0.81	1.02	0.90	0.91		
		厂界下风向 3	0.92	0.59	0.85	0.92		
		车间外 1m (时均值)	0.97	0.95	0.81	1.02	6	达标
		车间外 1m (瞬时值)	0.98	0.92	0.72	0.99	2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08035，<表示低于检出限。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混料、造粒喂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2#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打磨切割粉尘、

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2#、3#呼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8.6	投料、混料、造粒喂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m	/	/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37	0.039	0.041		/	/
	投料、混料、造粒喂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2	0.002		/	/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90	5.91	5.87	5.89	20m	/	/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6	0.028	0.026		/	/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51	1.50	1.5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3	0.004		/	/
	打磨切割粉尘、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0m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19	0.020		/	/
	1#呼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3m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8 ×10 ⁻⁴	4.18 ×10 ⁻⁴	4.42 ×10 ⁻⁴	4.39 ×10 ⁻⁴		/	/
	2#呼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3m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4 ×10 ⁻⁴	4.14 ×10 ⁻⁴	4.22 ×10 ⁻⁴	4.13 ×10 ⁻⁴		/	/
	3#呼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3m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2 ×10 ⁻⁴	4.37 ×10 ⁻⁴	4.12 ×10 ⁻⁴	4.24 ×10 ⁻⁴		/	/
2025.8.7	投料、混料、造粒喂料废气处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9	30.8	<20	21.9	20m	/	/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理设施进口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39	0.033	0.094		/	/
	投料、混料、造粒喂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84	5.85	5.84	5.84	20m	/	/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3	0.023		/	/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07	1.03	1.0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2	0.002		/	/
	打磨切割粉尘、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0m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0	0.020		/	/
	1#呼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3m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6 ×10 ⁻⁴	4.42 ×10 ⁻⁴	4.27 ×10 ⁻⁴	4.32 ×10 ⁻⁴		/	/
	2#呼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3m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8 ×10 ⁻⁴	4.32 ×10 ⁻⁴	4.30 ×10 ⁻⁴	4.23 ×10 ⁻⁴		/	/
	3#呼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3m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8 ×10 ⁻⁴	4.72 ×10 ⁻⁴	4.80 ×10 ⁻⁴	4.70 ×10 ⁻⁴		/	/
	1#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09	1.24	1.14	20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3	0.022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6	5.4	7.5	6.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5	0.106	0.144	0.125		/	/
	2#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14	1.05	1.15	20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09	0.012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2.4	1.2	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29	0.010	0.016		/	/
2025.8.8	1#造粒废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29	1.21	1.24	20m	60	达标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气处理设施出口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5	0.023	0.024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20	0.013		/	/
	2#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45	1.36	1.35	20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2	0.012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08036, <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5.8.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0	50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2	50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0	49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2	48
2025.8.7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6	48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0	52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2	4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1	46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08033。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2448 吨，再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的通知》（嘉环发[2023]11 号），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即化学需氧量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98	0.005

2、废气

（1）有组织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有组织排放量（计算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有组织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投料、混料、造粒 喂料废气	颗粒物	7200h	0.003kg/h	0.022t/a
2	1#造粒废气	颗粒物		0.069kg/h	0.497t/a
		非甲烷总烃		0.023kg/h	0.166t/a
3	2#造粒废气	颗粒物		0.011kg/h	0.079t/a
		非甲烷总烃		0.012kg/h	0.086t/a
4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kg/h	0.022t/a
5	打磨切割粉尘、破 碎粉尘	颗粒物	1074h	0.020kg/h	0.144t/a
6	1#呼吸废气	颗粒物		$4.36 \times 10^{-4}\text{kg/h}$	$4.68 \times 10^{-4}\text{t/a}$
7	2#呼吸废气	颗粒物		$4.18 \times 10^{-4}\text{kg/h}$	$4.49 \times 10^{-4}\text{t/a}$
8	3#呼吸废气	颗粒物		$4.47 \times 10^{-4}\text{kg/h}$	$4.80 \times 10^{-4}\text{t/a}$

（2）无组织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进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若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则根据出口排放速率及环评净化效率计算）及废气收集效率来计算验收期间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无组织排放量（计算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无组织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排放速率	废气收集效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投料、混料、造粒喂料废气	颗粒物	7200h	0.068kg/h	85%	0.086t/a
2	1#造粒废气	颗粒物		2.30kg/h	90%	1.840t/a
		非甲烷总烃		0.153kg/h		0.122t/a
3	2#造粒废气	颗粒物		0.367kg/h	90%	0.294t/a
		非甲烷总烃		0.080kg/h		0.064t/a
4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5kg/h	90%	0.020t/a
5	打磨切割粉尘、破碎粉尘	颗粒物		0.400kg/h	85%	0.508t/a
6	1#呼吸废气（木粉）	颗粒物	1074h	0.044kg/h	100%	0t/a
7	2#呼吸废气（木粉）	颗粒物		0.042kg/h	100%	0t/a
8	3#呼吸废气（木粉）	颗粒物		0.045kg/h	100%	0t/a
9	呼吸废气（碳酸钙）	颗粒物		/	/	0.006t/a
10	呼吸废气（破碎料）	颗粒物		/	/	0.0007t/a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4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98 吨/年和 0.005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108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480 吨/年、3.478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4.501 吨/年、颗粒物 6.46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同年 3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改 20253304810001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循环冷却池沉渣、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污泥、未能回用废水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投料、混料、造粒喂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2#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打磨切割粉尘、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2#、3#呼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循环冷却池沉渣、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污泥、未能回用废水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4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98 吨/年和 0.005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108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480 吨/年、3.478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4.501 吨/年、颗粒物 6.46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5年3月19日

项目名称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毫米新型墙体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1号1幢	占地面积 (m²)	39407.3
建设单位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吴浩良
联系人	吴浩良	联系电话	13600569323
项目投资(万元)	48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年5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 有环保措施: ☒ 投料、湿料、造粒喂料粉尘采取脉冲布袋除尘措施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造粒废气采取分别采用西鲁湿塔+恒流电场装置措施后分别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挤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打磨切割、破碎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呼吸废气采取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全顶排放。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污水管网。 ☒ 其他措施: 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次品、循环冷却池渣液和布袋除尘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污泥、未回用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 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

		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以防危险废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到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和车间的中间，远离厂界，并且对设备安装减振垫；对辅助的风机系统、空压机统等设备应进行局部隔声减震处理，尽量将这些设备置于室内；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加强厂区绿化，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
总量控制指标	VOCs 4.501t/a	
承诺：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吴浩良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瞒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吴浩良承诺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 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改02533048(00015)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MADQFW8H3B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1号1幢1楼1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DQFW8H3B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7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7日至2030年04月26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微信号

附件 3:

2025 年 5~7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备注
1	塑包铝制品	万套	0.24	
2	塑木共挤材料及制品	万套	12.3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塑包铝生产线			
2	65/132 锥双挤出机		40	
3	激光打码机		5	
4	全自动检板机		8	
5	集中供料自动化系统		1	
6	塑木造粒生产线		11	
7	自动打磨设备		4	
8	自动切割机		10	
9	数控机床		5	
10	屏风全自动装配机		2	
11	桑拿板全自动装配机		4	
12	产品热封机		2	
13	电瓶叉车		2	
14	螺杆空压机		3	
15	其他附属设备		20	
16				
17				
18				
19				
20				

2025 年 5~7 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铝合金素材			59	
2	共挤面料 (HDPE+PP+沙林树脂+抗氧剂)		t	263	
3	木粉		t	8048	
4	HDPE 塑料		t	4637	
5	碳酸钙		t	1245	
6	色粉		t	447	
7	润滑剂		t	341	
8	包装材料		t	11.9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5 年 5~7 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废包装材料	13.5	
2	边角料、不合格品	148	
3	废机油、废液压油	0.02	
4	废清洗剂、废溶剂	42	
5	废活性炭	3.4	
6	废渣	5.6	
7	废脱脂剂废水	0.1 (暂存于厂内)	
8	废生活垃圾	3.2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8.6~8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5.8.6	塑包铝制品	30 套/天	33 套/天	91
	塑木共挤材料及制品	1517 套/天	1667 套/天	
2025.8.7	塑包铝制品	28 套/天	33 套/天	85
	塑木共挤材料及制品	1417 套/天	1667 套/天	
2025.8.8	塑包铝制品	31 套/天	33 套/天	94
	塑木共挤材料及制品	1567 套/天	1667 套/天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5 年 5~7 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t	备注
冷却循环用水	7.5	
混流塔循环用水	0.6	
恒流电场冲洗循环用水	1.4	
生活用水	680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均外
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 GLB250285

甲方: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5年2月17日

甲方：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23.9
2	772-006-49	污泥	半固态	吨桶	24
3	772-006-49	未能回用废水	液态	吨桶	7.4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

学成分；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拨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管线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

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话：0573-83026167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二）条执行：

（一）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运输：

1、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

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

增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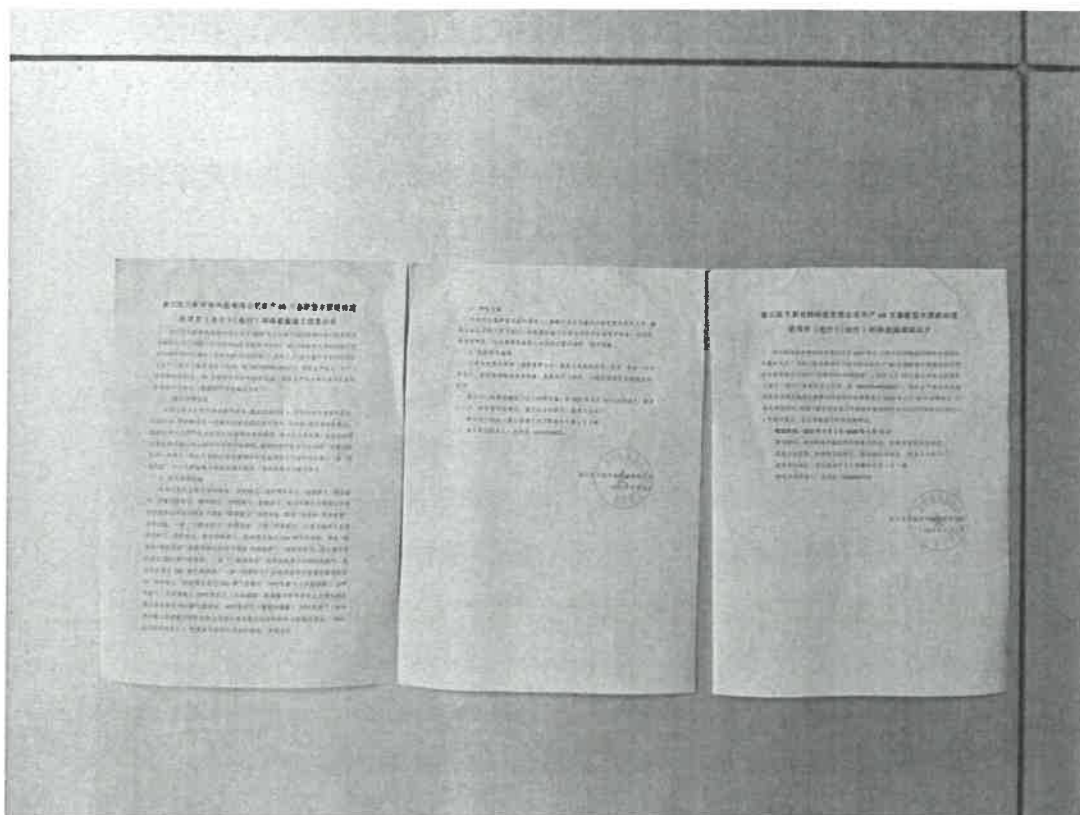
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5:



附件 6: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9 月 12 日，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 1 号 1 幢，租赁浙江安必信浩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39407.3 平方米，设计年产 10 万套塑包铝制品、50 万套塑木共挤材料及制品，目前项目实际年产 1 万套塑包铝制品、50 万套塑木共挤材料及制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3 月，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5 年 3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编

号：改 2025330481000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混流塔循环废水、恒流电场冲洗循环废水治理措施由斜筛分离、絮凝沉淀、氧化、砂炭滤净化工艺调整为斜筛固液分离、气浮、厌氧、好氧、二沉、过滤罐净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水治理及回用要求，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循环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混流塔循环废水、恒流电场冲洗循环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浓水作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投料粉尘、混料粉尘、造粒喂料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

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2#造粒废气收集后采用混流塔、恒流电场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切割粉尘、破碎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2#、3#呼吸废气（木粉储罐）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4#呼吸废气（碳酸钙储罐）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5#呼吸废气（破碎料储罐）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热塑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活性炭、污泥、未能回用废水，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循环冷却池沉渣、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7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7、8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混料、造粒喂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2#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打磨切割粉尘、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2#、3#呼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 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废活性炭、污泥、未能回用废水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循环冷却池沉渣、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障废气收集效率，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校核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5年9月12日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马治华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41919710515037	13600569223
专 家	胡明华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919710515037	13600569223
专 家	史文彬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919710515037	13600569223
专 家	马治华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919710515037	13600569223
其他参会人员	马治华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919710515037	13600569223
	马治华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919710515037	13600569223
	马治华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919710515037	13600569223
	马治华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919710515037	13600569223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2 日，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 1 号 1 幢，租赁浙江安必信浩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39407.3 平方米，设计年产 10 万套塑包铝制品、50 万套塑木共挤材料及制品，目前项目实际年产 1 万套塑包铝制品、50 万套塑木共挤材料及制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3 月，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5 年 3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编号：改 2025330481000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混流塔循环废水、恒流电场冲洗循环废水治理措施由斜筛分离、絮凝沉淀、氧化、砂炭滤净化工艺调整为斜筛固液分离、气浮、厌氧、好氧、二沉、过滤罐净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水治理及回用要求，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循环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混流塔循环废水、恒流电场冲洗循环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浓水作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投料粉尘、混料粉尘、造粒喂料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2#造粒废气收集后采用混流塔、恒流电场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切割粉尘、破碎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2#、3#呼吸废气（木粉储罐）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4#呼吸废气（碳酸钙储罐）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5#呼吸废气（破碎料储罐）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热塑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活性炭、污泥、未能回用废水，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循环冷却池沉渣、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7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7、8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混料、造粒喂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2#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打磨切割粉尘、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3#呼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 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废活性炭、污泥、未能回用废水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循环冷却池沉渣、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障废气收集效率，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校核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2025 年 9 月 12 日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

（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化粪池、循环水池、污水站、两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两套“混流塔+恒流电场”处理设施、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废水、混流塔循环废水、恒流电场冲洗循环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循环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混流塔循环废水、恒流电场冲洗循环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浓水作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我公司委托山东水碧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污水处理站用于混流塔循环废水、恒流电场冲洗循环废水。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混料粉尘、造粒喂料粉尘、造粒废气、挤出废气、打磨切割粉尘、破碎粉尘、呼吸废气、热塑废气。我公司委托合肥理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两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两套“混流塔+恒流电场”处理设施，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投料粉尘、混料粉尘、造粒喂料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两套“混流塔+恒流电场”处理设施分别用于处理 1#造粒废气、2#造粒废气，经处理后各自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

挤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打磨切割粉尘、破碎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1#呼吸废气（木粉储罐）、2#呼吸废气（木粉储罐）、3#呼吸废气（木粉储罐）经储罐顶部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各自通过 23m 排气筒排放；4#呼吸废气（碳酸钙储罐）、5#呼吸废气（破碎料储罐）经储罐顶部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储罐高度低于 15m，按无组织排放计）；热塑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1.2 施工简况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投资 15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45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85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10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10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同年 3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改 202533048100015）。

2025 年 8 月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8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9 月 12 日，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安环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MADQFW8H3B001Z），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

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